

										批 示	
明										主 旨	
謹呈										呈請一人員離職事宜一乙案	
負責人：楊朝仲										一、單位人員黃安蓓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處理相關事宜	
楊朝仲										會 簽 單 位	

仲信數位 有限公司  
112 年 3 月 20 日